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农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和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上海农商银行从2017年1月16日起正式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其代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上海农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客服电话：021-962999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开通定投业务	开通转换业务
----	------	------	----------	--------	--------

1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
---	--------	----------------------	---	---	---

2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
---	--------	----------------------	---	---	---

3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4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5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6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
---	--------	--------------------------	---	---	---

√

7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类	-	√	-
---	--------	------------------	---	---	---

8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B类	-	-	-
---	--------	------------------	---	---	---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海农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适用基金

除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人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柜面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 8 折优惠，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 4 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投资者可到上海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

4、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海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海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5、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办理程序、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海农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不可互相转换，上述其他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产品之间均可在上海农商银行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注：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上述基金除了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B 类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除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B 类）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销售机构

上海农商银行销售渠道。

（四）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 0。

3、具体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

取 0)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五) 基金转换规则

-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 + 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 + 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五、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人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成功进行基金申购业务享有 6 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

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上海农商银行协商后另行公告。

(4)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海农商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以及终止以上海农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等情况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上海农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

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